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标段：正政竞谈【2024】136号A

合同编号：正阳竞谈-2024-127A

甲方：正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正阳县王牌种猪供精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正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正阳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成交公告(采购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4】136号A包)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种公猪常温精液

1.2 技术参数：精液质量参数要求符合种猪常温精液国标GB 23238-2021

1.3 数量：验收后认定的供精数量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810000元)

2.2 结算方式



以实地抽查核实供精单位上报供精数量，按每份14元的中标单价进行补贴。乙方以最终成交的补贴单价提供相应数量的精液，甲方根据提供精液数量据实结算补贴金额，直至本包补贴金额捌拾壹万元(¥810000元)使用完毕，超出部分不再补贴。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服务期及地点

4.1 服务期：一年

4.2 服务地点：正阳县域境内

### 5. 货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直接支付。

5.2 乙方开户行名称、账号：

开户名称：正阳县王牌种猪供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县支行

账号：650101040011081

5.3 甲方开票名称：正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甲方税号：12412829MB1B856838

###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7. 质量保证及服务

乙方按照正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正阳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正牧【2024】16号）文件相关要求做好产品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

## 8. 验收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对乙方供精数量进行核查以及项目实施效果跟踪;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做好验收工作。

## 9. 违约责任

乙方应做好项目宣传,建立完善人工授精台账,做好生产检验记录、如实按时上报精液发放使用登记表和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发放使用汇总表,乙方如由违约按相关文件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10.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0.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2.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3 签定地点：正阳县真阳镇东顺河街181号



单位地址：真阳镇东顺河街181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2024/11.22

正阳县真阳镇东顺河街181号种猪供精服务有限公司。